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1】第 4 期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关明云、刘玉海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地方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科函【2021】13 号）精神，根据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，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学科实验室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。

1. 学科实验室 5-417：

- （1）存在烘箱位置过低、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；
- （2）安全值日台账记录不完整，缺少喷淋器等检查记录；
- （3）废弃物收集区应有明显标识和警告区域划分；
- （4）没有特气柜不能存放氢气钢瓶；
- （5）通风橱使用不规范，依据检查表 2.3.6；
- （6）房间内化学品动态台账不规范；
- （7）氧气钢瓶使用不规范；
- （8）容量瓶不能用于长期存放试剂溶液，试剂标签不规范；
- （9）洗眼器没有准备好
- （10）塑料桶标识不清

2. 学科实验室 5-416：

- （1）有废弃物纸板箱等；
- （2）没有急救药箱；
- （3）危化品试剂柜无柜内试剂清单，无警告标识；
- （4）存在烘箱位置过低、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；
- （5）没有特气柜不能存放氢气钢瓶；

(6) 管制和危险化学品存放严重违规，管制品使用记录不规范，无实验室化学品动态台账；

(7) 空试剂瓶使用不规范，依据检查表 4.6.5；

(8) 废弃物收集区应有明显标识和警告区域划分，废液桶应贴统一的黄标签；

3. 学科实验室 5-414:

(1) 安全值日台账记录不完整，缺少喷淋器等检查记录；

(2) 存在烘箱位置过低、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；

(3) 废弃物收集区应有明显标识和警告区域划分；

(4) 设备堵塞通道；

(5) 饮料瓶存放试剂，见检查表 4.6.4；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5 月 1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